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23 期(总第 154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 23 期(总第 1540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 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 ( 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 ( 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 (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 (12)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3, 2022

No. 23(Series Issue No. 1540)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1, 20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20,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5 )
3. Announcement No. 21,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6 )
4. Announcement No. 22,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7 )
5. Announcement No. 23,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6. Announcement No. 24,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 第 11 号

2017 年 4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1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征收反倾销税。该措施将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到期,日本公司税率为 47.1%。

2022 年 1 月 10 日,商务部收到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对中国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7 年第 17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   |       |
|---|-------|
| 1. 株式会社吴羽<br>(KUREHA CORPORATION)           | 47.1% |
| 2. 旭化成株式会社<br>(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 | 47.1% |
| 3. 其他日本公司<br>(All others)                   | 47.1% |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7 年第 17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又称 VDC—VC 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Vinylidene Chloride—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CH<sub>2</sub>CCl<sub>2</sub>—]<sub>m</sub>—[—CH<sub>2</sub>CHCl—]<sub>n</sub>

物化特性: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与第二单体氯乙烯为主

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39045000。该税则号项下除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

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始,应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0086-10-65198062、65197589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s://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4 月 1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2 年 第 20 号

2022 年 2 月 5 日,加拿大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报告,该国 1 家火鸡养殖场 1 月 30 日发生 1 起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加拿大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停止签发从加拿大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加拿大的禽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加拿大的禽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加拿大的禽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加拿大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加拿大的禽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年2月2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2年 第21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俄罗斯输华小麦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补充条款》的规定，允许俄罗斯全境小麦进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俄罗斯小麦，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且未发生小麦矮腥黑穗病的地区种植的，仅限于加工用途的春小麦。

二、俄方应按照国家植物保护公约(IPPC)和相关国际标准，在小麦出口产区和储存场所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监测，并采取综合防控措施。

应中方要求，俄方应提供上述所有监测结果和采取的防控措施等信息。俄方应提供小麦矮腥黑穗病年度监测结果。

三、在小麦出口前和运输期间，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降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输华小麦传入中国的风险。

如发现小麦矮腥黑穗病菌，俄方应立即通知中方并提供小麦矮腥黑穗病疫区的有关信息，并暂停相关区域的小麦输华。

四、在小麦出口前和运输期间，俄方应采取过筛清杂措施，以去除土壤、植物残体、危险性杂草种子及其他杂质。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输华小麦不得与冬小麦或小麦矮腥黑穗病疫区小麦混合。

五、散装出口小麦，应当使用专用于粮食运输的交通工具，可采用水路、铁路、公路、航空等方式运输。输华袋装小麦不限运载工具。运输期间，应避免粮食途中撒漏和受潮。运输工具应符合国家有关植物检疫的规定。

六、完成出口检验检疫后，俄方出具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of whea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wheat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free from dwarf bunt of wheat *Tilletia controversa* J. G. Kuhn”(该批小麦符合俄罗斯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小麦矮腥黑穗病菌)，同时标明来源产区、出口存放地点、出口存放企业名称等信息。

七、其他植物检疫要求按原质检总局 2018 年第 25 号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2 月 2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22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增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将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给具备条件和资质的直属海关,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具有本关区辖区相关授权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见附件 1,授权审批的植物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检疫审批的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应为已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允许开展贸易的产品。进口企业申请办理相关进境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的方式不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1. 授权开展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  
2.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检疫审批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3 月 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授权开展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的 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

序号	直属海关	授权审批产品类别
1	天津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	石家庄海关	粮食
3	呼和浩特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4	满洲里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5	大连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6	沈阳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7	长春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8	哈尔滨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9	上海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0	南京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1	杭州海关	粮食
12	宁波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3	合肥海关	粮食(仅限从安庆港、芜湖港进境)、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4	福州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5	厦门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6	南昌海关	粮食(仅限从九江港进境)、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7	青岛海关	粮食
18	武汉海关	粮食(仅限从武汉阳逻、武汉阳逻新港和黄石港口岸棋盘洲港区进境)、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9	长沙海关	粮食(仅限从岳阳城陵矶新港进境)、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0	广州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1	深圳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
22	汕头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3	黄埔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4	江门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5	湛江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6	南宁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7	海口海关	粮食
28	重庆海关	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29	成都海关	粮食(仅限从泸州港、宜宾港进境)、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30	昆明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31	乌鲁木齐海关	粮食、植物源性饲料、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检疫审批产品目录

类别	HS 编码	CIQ 编码(13 位)	品名(货物名称)
粮食	0701900000	0701900000101	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替代种植)
粮食	0701900000	0701900001102	其他鲜或冷藏的马铃薯(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0713109000	0713109000201	其他干豌豆(不论是否去皮或分瓣)(饲用)
粮食	0714102000	0714102000101	干木薯(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饲用,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0714102000	0714102000102	干木薯(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食品加工,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0714102000	0714102000103	干木薯(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工业用,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0714102000	0714102000104	干木薯(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替代种植)
粮食	0714202000	0714202000999	干甘薯(不论是否切片或制成团粒)
粮食	1001190001	1001190001101	其他硬粒小麦(配额内)(食用小麦)
粮食	1001190001	1001190001102	其他硬粒小麦(配额内)(工业用小麦)
粮食	1001190001	1001190001103	其他硬粒小麦(配额内)(饲用小麦)
粮食	1001190090	1001190090101	其他硬粒小麦(配额外)(食用小麦)
粮食	1001190090	1001190090102	其他硬粒小麦(配额外)(工业用小麦)
粮食	1001190090	1001190090103	其他硬粒小麦(配额外)(饲用小麦)
粮食	1001990001	1001990001101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内)(食用小麦)
粮食	1001990001	1001990001102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内)(工业用小麦)
粮食	1001990001	1001990001103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内)(饲用小麦)
粮食	1001990090	1001990090101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外)(食用小麦)
粮食	1001990090	1001990090102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外)(工业用小麦)
粮食	1001990090	1001990090103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配额外)(饲用小麦)
粮食	1003900000	1003900000101	其他大麦(食用)
粮食	1003900000	1003900000102	其他大麦(饲料用)
粮食	1004900000	1004900000201	其他燕麦(饲用)
粮食	1005900001	1005900001101	其他玉米(配额内)(食用玉米,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1005900001	1005900001102	其他玉米(配额内)(工业用玉米,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1005900001	1005900001103	其他玉米(配额内)(饲用玉米,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1005900001	1005900001104	其他玉米(配额内)(替代种植)
粮食	1005900090	1005900090101	其他玉米(配额外)(食用玉米)
粮食	1005900090	1005900090102	其他玉米(配额外)(工业用玉米)
粮食	1005900090	1005900090103	其他玉米(配额外)(饲用玉米)
粮食	1006108101	1006108101101	其他长粒米稻谷(配额内)(替代种植)
粮食	1006108101	1006108101102	其他长粒米稻谷(配额内)(替代种植除外)

类别	HS 编码	CIQ 编码(13 位)	品名(货物名称)
粮食	1006108190	1006108190999	其他长粒米稻谷(配额外)
粮食	1006108901	1006108901101	其他稻谷(配额内)(替代种植)
粮食	1006108901	1006108901102	其他稻谷(配额内)(替代种植除外)
粮食	1006108990	1006108990999	其他稻谷(配额外)
粮食	1007900000	1007900000101	其他食用高粱(饲用)
粮食	1008609000	1008609000101	其他黑小麦(食用)
粮食	1008609000	1008609000102	其他黑小麦(工业用)
粮食	1008609000	1008609000103	其他黑小麦(饲用)
粮食	1201901100	1201901100101	非转基因黄大豆(非种用,不论是否破碎)(榨油用)
粮食	1201901100	1201901100102	非转基因黄大豆(非种用,不论是否破碎)(饲料用)
粮食	1201901100	1201901100103	非转基因黄大豆(非种用,不论是否破碎)(食品加工用)
粮食	1201901900	1201901900101	转基因黄大豆(非种用,不论是否破碎)(榨油用)
粮食	1201901900	1201901900102	转基因黄大豆(非种用,不论是否破碎)(饲料用)
粮食	1201902000	1201902000101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榨油用)
粮食	1201902000	1201902000102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饲料用)
粮食	1201902000	1201902000103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食品加工用)
粮食	1201903000	1201903000101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榨油用)
粮食	1201903000	1201903000102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饲料用)
粮食	1201903000	1201903000103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食品加工用)
粮食	1201909000	1201909000101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榨油用)
粮食	1201909000	1201909000102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饲料用)
粮食	1201909000	1201909000103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食品加工用)
粮食	1205109000	1205109000999	其他低芥籽酸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粮食	1205909000	1205909000999	其他油菜籽(不论是否破碎)
粮食	0714201900	0714201900999	其他非种用鲜甘薯(不论是否切片)
植物源性饲料	1213000000	1213000000104	未经处理的谷类植物的茎、秆及谷壳(不论是否切碎、碾磨、挤压或制成团粒)(饲用燕麦草)
植物源性饲料	1214900090	1214900090105	苕菁甘蓝. 饲料甜菜. 其他植物饲料(包括饲料用根. 干草. 三叶草. 驴喜豆等,不论是否制成团粒)(燕麦草)
植物源性饲料	2308000000	2308000000102	动物饲料用的其他植物产品(包括废料、残渣及副产品)(饲用燕麦草)
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212999990	1212999990108	其他供人食用果核、仁及植物产品(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凉粉草)(其他工艺)
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212999990	1212999990109	其他供人食用果核、仁及植物产品(包括未焙制的菊苣根)(凉粉草)(提取(晒干的除外)、压榨、烹制、烘焙、冻干、脱水、裹糖屑、发酵、冷冻(经漂汤和杀青,并在-18度以下冷冻)、浸酸、腌渍、炒制等工艺进行加工处理的)
植物源性食品原料	1212999600	1212999600999	甜叶菊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23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蒙古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允许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蒙古国乳品进口。现将进口蒙古国乳品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蒙古国乳品检验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3 月 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 进口蒙古国乳品检验检疫要求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蒙古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二、允许进口产品

蒙古国输华乳品是指原产于蒙古国、以经过适当热处理的奶牛乳、山羊乳和绵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乳及乳制品,包括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等。

### 三、生产设施要求

蒙古国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中国和蒙古国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要求,应经蒙古国官方批准或注册,并获得中方注册。

### 四、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 (一)采集生乳前至少 1 个月,养殖场无口蹄疫病例或疑似病例。
- (二)采集生乳时,养殖场未发现炭疽临床症状。
- (三)养殖场无牛结核病、副结核、牛瘟、裂谷热、小反刍兽疫、羊天花、传染性牛胸膜肺炎。
- (四)养殖场受蒙古国技术监督总局监管。
- (五)养殖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疾病按 OIE 法典和蒙古国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 五、检疫审批要求

蒙古国输华巴氏杀菌乳和以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六、证书要求

蒙古国输华乳品应随附蒙古国官方签发的卫生证书。

#### 七、食品安全要求

蒙古国输华乳品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八、包装和标识要求

蒙古国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标明生产厂注册号。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标签上至少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净含量等内容。

#### 九、存放和运输要求

蒙古国输华乳品的存放、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 十、其他

蒙古国输华乳品应来自获得海关总署注册的生产企业。获得注册的蒙古国输华乳品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2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有效防范生物安全风险,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入境尸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尸体、骸骨入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

尸体、骸骨在境外启运前,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口岸海关申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3 月 1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